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文件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京经信委发〔2017〕61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
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第39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新能源商用车推广实际情况，现将《北京市

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管理细则》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9月11日



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 及产品备案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及《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等文件要求，保障本市新能源商用车推广应用工作安全、有序开展，依据《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第39号）、《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管理办法》（京科发〔2017〕123号）等政策要求，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新能源商用车是指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大型、中型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及专项作业车。本细则所称新能源商用车范围包括纯电动及燃料电池商用车。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市销售的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工作。

第二章 企业条件

第三条 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是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产品安全、质量和售后服务的第一责任主体。参与本市推广应用的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工信部批准的企业生产资质，或依法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生产企业；首款新能源商用车产品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满足相关要求（专用车生产企业首款新能源商用车产品取得公告

满3年（含）以上，客车生产企业首款新能源商用车产品取得公告满5年（含）以上）。生产的新能源商用车产品未发生因产品缺陷导致的安全事故，动力电池、电机、整车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的相关产品三年内未发生因产品缺陷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且企业三年内无因违法违规行为或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

（二）具备较强的新能源商用车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产品安全保障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动力电池回收及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等，企业研发人员不低于200人，具有整车控制系统、电机、电池三项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或验证能力。符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第39号）的规定要求。

（三）具备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体包括：

1. 非在京注册的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需在本市辖区工商注册登记或委托一家在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汽车销售机构。

2. 在本市设有3家（含）以上授权合格的新能源商用车维修服务中心，分布在合理的区域；销售和维修服务中心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专用维修工位及专用维修工具，具备现场“三电”维修能力及维修条件；每家销售和维修服务中心机构配备不少于5个社会公用充电桩，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承诺对社会开放，并按照互联互通要求接入全市统一的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服务机构设置醒目的充电方位指示牌和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标识；充电电费、充电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明确公示；售后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等明确公示；提供24小时不间断救援服务；须具备车辆故障预警能力、消防安全、紧急救援等应急处置解决方案，在接到车辆故障或事故后，30分钟内响应并及时给予解决。同时，需组织做好相关应急处置

宣传培训工作。

3. 承担或委托相关机构组织单位和个人的充电条件确认、建设自用充电设施，并纳入其售后服务体系；承诺提供安全使用指导和培训等服务；

4. 对车辆提供不低于3年或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的质保期限，对动力电池、电机、整车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提供不低于5年或2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的质保期限。

（四）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装〔2016〕377号）文件，建立企业监测平台，具有对整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系统运行和安全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和管理的设施和能力，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统一接口和数据交换协议，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同时，企业监测平台应与本市新能源汽车监控平台对接并通过审核验证，把监测数据实时发送至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运行服务与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和处置车辆故障和报警信息，并将处置结果上报，确保车辆安全稳定运行。

（五）应建立完善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体系，提供具备可行性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方案，并承诺按照工信部要求进行回收。

（六）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及《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明确的责任和义务。具备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和缺陷调查能力，对可能存在缺陷的产品依法组织调查分析，履行召回义务。

（七）应具备较强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供具备可行性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八）企业应建设诚信体系，主动作出承诺并切实履行，无信用不良记录；依法依规做好产品一致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及售后服务等有关工作。各项承诺应在销售、维修和服务等机构和场所向社会明示。

(九) 首次备案企业在上交备案申报材料时, 需主动报告产品三年以内所有安全事故情况以及整改报告; 已备案企业在新产品备案时, 需提报企业自备案以来的所有安全事故情况以及整改报告。

第三章 产品条件

第四条 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新能源商用车产品需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并纳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二) 符合《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等国家现行有关新能源商用车技术要求和标准(详见附件3)。

(三) 整车需要提供整车定型报告, 产品应明示续驶里程、动力蓄电池包总容量和能量等参数指标和产品质量担保承诺。大中型客车需配备动力电池舱自动灭火装置。

(四) 具备满足远程监测所需的车载终端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 满足 GB/T 32960-2016《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五) 具备必要的安全及应急救援信息标识、手册和工具。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五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参与本市推广应用的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实施备案管理(备案流程见附件1)。

(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负责受理和审核备案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检查企业研发及售后服务能力、牵头调查产品安全事故等工作。

(二) 首次申报的生产企业需向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各项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2)。新增产品申报仅需提供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各项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3)。新增产品品类发生变化时,需补充提报相关材料。

(三)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质监局会签,通过后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及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官方网站发布完成备案的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

(四) 完成备案的生产企业每月5日前向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提交上月销量(模板见附件4)。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国家认定的检验机构对在京销售的产品一致性进行抽检和评估,并建立企业及产品的退出机制。同时委托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对市场、售后服务体系进行监督,从产品质量、安全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严格要求,

(一) 产品退出机制。推广应用的新能源商用车产品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如实上报主管部门,取消产品在京备案资格:

1. 产品已停产;
2. 实际产品与备案材料不一致;
3. 产品一致性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
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爆炸、起火、漏电等)。

(二) 企业退出机制。新备案企业自首款产品备案完成之日起,连续一年全国总销量低于1000辆,取消其12个月备案资格;已备案企业单一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国总销量不足1000辆,取消下一年度企业在京备案资格。生产企业应诚信守法,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产品的一致性及安全性、售后服务等负责,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将取消其在京备案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1. 企业的上报材料或申请中存在虚假信息的;
2. 销售或售后服务不规范、未履行相关承诺的;
3. 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爆炸、起火、漏电等)等,并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4.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的。

(三) 取消在京备案资格的生产企业和产品整改合格后,须按照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要求重新进行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并适时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进行修订。所引用的标准或规定发生变更或调整,按新要求执行,国家相关标准颁布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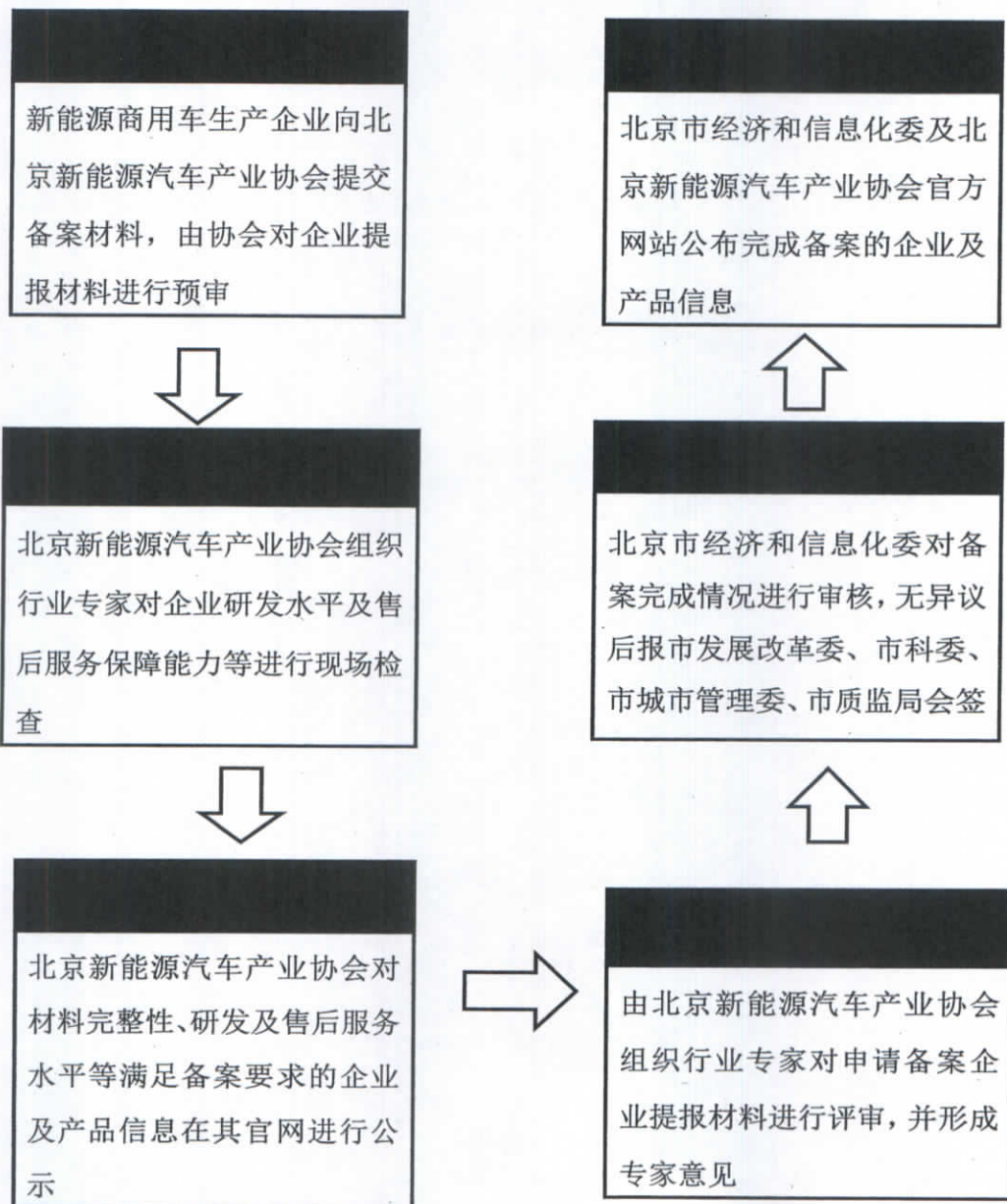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已发布的《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管理办法》,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附件: 1. 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流程图
2. 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备案材料清单

3. 新能源商用车产品备案材料清单
4. 新能源商用车月度销售情况表
5. 售后服务机构标准

附件 1

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流程图



附件 2

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备案材料清单

凡参与本市推广应用的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企业申请书	一份	见附件 2-1
2	承诺书	一份	见附件 2-2
3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明材料	一份	进口车除外
4	生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一份	
5	生产企业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份	
6	销售及售后委托书	一份	
7	销售及售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一份	
8	企业公告页以及首款车获取公告时间的证明材料	一份	
9	企业全国累计销量证明	一份	
10	企业无事故和不良记录证明或承诺	一份	
11	企业监测平台接入北京平台证明	一份	
12	企业三年内安全事故整改报告及应急处置方案	一份	
13	企业售后服务机构公用充电桩接入全市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证明	一份	

备注：

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有清晰的目录及对应页码并装订成书。且所有提交材料都需进行扫描刻录，光盘存放。

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企业申请书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须 知

1. 填写本申请书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书用墨笔或电子方式填写, 要求字迹清楚;
3. 本申请所有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 可另附页面, 填写过程中保留内容提示;
4. 本申请中内容不含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申请企业如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每个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均应单独填写本申请, 并由申请企业汇总后报送;
5. 生产企业资料须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光盘(含纸质文件的扫描电子文件), 且电子文件信息须与纸质文件信息一致;
6. 事故处理预案力求覆盖所有可能情形;
7. 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8. 文件加盖骑缝章有效。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注册商标		
法定代表人		企业资产	亿元	从业人数	人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产品市场定位				年产销量预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在京销售的申报车辆信息（车型如有增加，请在该栏后添加相同8项信息）						
预售车型名称及产品型号			公告目录批次			
电池类型			电池组容量(kWh)			
续航里程（工况法）			整车质保期			
整车市场指导价（万元）			动力电池质保期			
连续三年销售车型及销售数量						
2014年销售车型数量			2014年总销售数量			
2015年销售车型数量			2015年总销售数量			
2016年销售车型数量			2016年总销售数量			
申请备案产品累计销售情况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销量	主要销售区域	累计行驶里程	推广运行时间	

企业生产能力和生产条件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人员、资产, 企业总体生产能力及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生产产地大小及环境、主要生产设备和其他生产设备、主要检验仪器设备、生产组织布局、信息化管理系统等)
--

生产企业财务情况

(包括近5年企业研发投入(不到5年的企业从成立之年算起)、近5年销售收入、近5年研发投入比例、企业当前资产情况以及流动资金等)

新能源商用车的设计开发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开发主体机构介绍、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参与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情况等内容)

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

(包括:产品与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符合性,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等)

远程信息服务保证能力

(包括内容: 整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相关信息进行实时远程信息服务, 车辆信息数据应定时发送至远程监控中心, 数据保存时间必须不少于 3 年; 承诺远程服务全过程和对应数据结果接受北京市经信委的监督管理, 并提供具备相应权限的在线监管入口, 在线监管入口网址, 用户名, 密码; 监控中心地址, 系统配置, 技术参数, 登陆途径, 采集的主要数据, 保存时间, 采样间隔, 上传时间, 客户保密, 负责人, 联系电话等)

销售能力及其方案

保证所销售的新能源商用车与目录产品的一致性, 所售车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在京委托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网点数量及地址, 主要分布区域等)

售后服务能力及其方案

(包括在京设有 3 家以上授权合格的新能源商用车维修服务中心, 布置在合理的服务区域; 为单位或个人按相关协议安装自用充电设施; 提供安全使用指导和培训; 24 小时不间断救援等服务; 对车辆提供不低于 3 年或 6 万公里 (以先到者为准) 的质保, 对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提供不低于 5 年或 20 万公里 (以先到者为准) 的质保; 对驱动电机、充电机、DC/DC、高压线束及其接插件等的质保服务方案; 对整车和动力电池按照一定的折旧率进行回收; 按照国家《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对有设计缺陷的新能源商用车进行召回,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售后服务方案等)

动力电池回收方案

(包括动力电池回收流程, 负责回收的企业与各自分工, 以及经费来源等)

推广应用过程中事故处理预案

(在车辆运行与停放过程中,出现爆炸、起火、漏电、各类交通事故等情况时,企业拟采取的处理方案,以及处理过程中经费来源等)

本企业承诺上述表格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字):

汽车生产企业(盖章)

附表：维修服务机构情况表

企业名称:							
要素	项目		服务站点名称 (范例)	服务站点 名称	服务站点名 称	服务站点 名称	服务站点 名称
	详细地址						
	服务项目		车辆销售、保养、 维修、救援等				
	服务时间						
	服务电话						
服务 场 地	维修区面积 (m²)	维修车间面积 (m²)	≥300				
		维修工位	≥5工位				
		举升机、地沟	≥5举升机或地沟				
	配件区面积 (m²)	配件库面积 (m²)	≥100				
		旧件库面积 (m²)	≥30				
	办公区面积 (m²)	业务接待室	≥50				
		客户休息室	≥30				
		站长室	≥15				
		财务室	≥15				
		DCRC专员办公室	≥20				
		培训室 (会议室)	≥50				
	充电及停车场所	停车场 (m²)	≥200				
		待修车位 (个)	≥5				
		快速充电桩数量 (个)	≥2				
		慢速充电桩数量 (个)	≥3				
	洗手间		≥10				
人 力 资 源	服务经理		1				
	站长		≥1				
	鉴定员		≥1				
	信息员		≥1				
	DCRC主管		≥1				
	技术主管		≥1				
	配件主管		≥1				
	服务协调人		≥1				
	业务接待		≥2				
	财务主管		≥1				
	其它辅助管理人员		≥3				
	车间主管		≥1				
	车间调度		≥1				
	质检员		≥1				
	机修组		≥3				
	电工组		≥2				
	钣喷组		≥3				

要素	项目		服务站点名称 (范例)	服务站点 名称	服务站点名 称	服务站点 名称	服务站点 名称
维修 设备	量具	内、外径千分尺	≥2套				
		百分表	≥2套				
		数字万用表	≥2台				
		深度尺	≥2				
		厚薄尺	≥3个				
		游标卡尺	≥3套				
		前束尺	≥1				
		机油压力表	≥2套				
		轮胎气压表	≥5台				
		扭力扳手	≥5				
	基本 维修 工具	专用工具(变速箱、桥等)	各1-2套				
		制动鼓搪削加工设备	1台				
		液压卧式刹车蹄片投铆机	≥1台				
		刹车蹄片就车光磨机	1台				
		气动冲击扳手(风炮)	≥1				
		电动轮胎螺栓拆装机	≥1				
		轮胎拆装机	≥1台				
		轮胎平衡机	1台				
		充电机	≥1台				
		电烙铁	1台				
		空调冷媒加注机	≥1台				
		高频放电叉, 电瓶电解液比重计	1套				
		起吊设备(柱吊、行吊)	≥1台				
		液压机(龙门式)	1台				
		台钳及工作台	≥1台				
		钻床(台钻或立钻)	≥1台				
		手电钻	≥1台				
		普通电焊设备	≥2台				
		氧-乙炔焊设备	≥1台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电焊机	≥1台				
		普通车床	≥1台				
		砂轮机	≥1台				
		切割机	1台				
		空气压缩机(气泵间)	≥1台				
		千斤顶	≥5个				
		移动式液压千斤顶	≥1个				
		齿轮油加注器	≥2台				
		润滑脂加注机	≥1台				
		高压冷水清洗机	1台				
		烤漆房	1套				
		电动车维修专用工具	1套				
	检测 设备	蓄电池检测仪	≥1台				
		四轮(或转向轮)定位仪	1台				
		电动车检测仪	1套				

要素	项目	服务站点名称 (范例)	服务站点 名称	服务站点名 称	服务站点 名称	服务站点 名称
办公 设施	电脑(台)	≥ 4				
	电话(部)	≥ 2				
	传真机(部)	≥ 1				
	数码照相机(台)	≥ 1				
	投影仪	1				
	服务车(辆)	≥ 1				
	学员桌椅(套)	≥ 20				
	培训教师白板	1				
	接待柜台(规格、位置合理)	1				
	文件柜400*900*390(组)	≥ 10				

附件 2—2

承 诺 书

(包括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及承诺、产品质量与担保承诺、销售与售后服务能力承诺、远程信息服务承诺、召回承诺、动力电池回收承诺、新能源商用车推广应用过程中事故处理预案执行承诺等)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能源商用车产品备案材料清单

凡参与本市推广应用的新能源商用车产品，须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免征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辆目录》申请报告	一份	见附件 3-1
2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一份	进口车提供
3	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证明材料	一份	进口车除外
4	《免征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辆目录》相关证明材料	一份	
5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参数	一份	进口车除外
6	车辆主要技术参数及主要配置备案表	一份	
7	纳入北京市《符合环保排放标准车型目录》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份	进口车除外
8	车辆参数符合性承诺书	一份	
9	《汽车生产企业诚信自律承诺书》	一份	见附件 3-2
10	产品合格证、三包凭证	一份	
11	产品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车载终端配置参数及数据连接传输有效等相关证明材料	一份	企业和产品与国家平台,企业与北京市地方平台接入证明
12	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目录		
12-1	电动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GB/T 4094.2-2005)	一份	检测报告
12-2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 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 (REESS) (GB/T 18384.1-2015)	一份	检测报告
12-3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 操作安全和故障防护 (GB/T 18384.2-2015)	一份	检测报告
12-4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 人员触电防护 (GB/T 18384.3-2015)	一份	检测报告
12-5	电动汽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385-2005)	一份	检测报告
12-6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GB/T 18386-2005)	一份	检测报告
12-7	电动车辆的电磁场辐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宽带 9kHz-30MHz (GB/T 18387-2008)	一份	检测报告
12-8	电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GB/T 18388-2005)	一份	检测报告
12-9	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 第 1 部分: 技术条件 (GB/T 18488.1-2015)	一份	检测报告
12-10	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GB/T	一份	检测报告

	18488.2-2015)		
12-11	电动汽车用仪表 (GB/T 19836-2005)	一份	检测报告
12-12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GB/T 20234.1-2015)	一份	检测报告
12-1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2部分: 交流充电接口 (GB/T 20234.2-2015)	一份	检测报告
12-14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 直流充电接口 (GB/T 20234.3-2015)	一份	检测报告
12-15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T 24549-2009)	一份	检测报告
12-16	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试验方法 (GB/T 24554-2009)	一份	检测报告
12-17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加氢口 (GB/T 26779-2011)	一份	检测报告
12-18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车载氢系统 试验方法 (GB/T 29126-2012)	一份	检测报告
12-19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车载氢系统 技术条件 (GB/T 26990-2011)	一份	检测报告
12-20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最高车速 试验方法 (GB/T 26991-2011)	一份	检测报告
12-21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GB/T 27930-2015)	一份	检测报告
12-22	电动汽车用锌空气电池 (GB/T 18333.2-2015)	一份	检测报告
12-23	车用超级电容器 (QC/T 741-2014)	一份	检测报告
12-24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31485-2015)	一份	检测报告
12-2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31486-2015)	一份	检测报告
12-26	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 (GB/T 31498-2015) (客车按《电动客车安全技术条件》要求执行)	一份	检测报告
12-27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2部分: 车载终端 (GB/T 32960.2-2016)	一份	检测报告
12-28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 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GB/T 32960.3-2016)	一份	检测报告

备注:

检测报告应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有清晰的目录及对应页码并装订成书。且所有提交材料都需进行扫描刻录, 光盘存放。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_____（盖公章）

企业所在地：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区）

编制日期 年 月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全称）		合格证企业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注册商标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二、企业承诺书

承诺内容

包括产品一致性、产品质量、质保期等售后服务及其他等四个方面内容（可另附页）。

法人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网点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在京）						
序号	北京市	所属区县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四、《目录》申请车型的基本情况

1、车辆基本信息				
汽车生产企业名称				
进口汽车经销商名称				
车辆型号		技术类型		
通用名称		车辆分类	乘用车/商用车	
车型细分类	轿车/SUV/MPV/交叉型 乘用车/客车/货车/专 用车/其他	长 (mm)		
宽 (mm)		高 (mm)		
公告批次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整车整备质量 (kg)		最大设计总质量 (kg)		
额定载客 (人)		市场指导价 (人民币, 万元)		
变速器型式	MT/AT/AMT/CVT/DCT/ 其他	车型种类	M1/M2/M3/N1/N2/ N3/其他	
驱动型式	前轮驱动/后轮驱动/ 分时全轮驱动/全时全 轮驱动/智能 (适时) 全轮驱动/其他	N1 类车特殊结构 (仅 N1 类填)	全封闭厢式 车辆	
			罐式车辆	
			无	
燃料种类		重型商用车分类	货车/半挂牵引车/客 车/自卸汽车/城市客 车/其他	
座位排数 (排)		其他信息	(非必填)	
2、纯电动汽车产品信息				
2.1 整车性能				
最高车速 (km/h)		加速时间 (s, 备注车速)		
电能消耗量 (Wh/km)		30 分钟最高车速 (km/h)		
充电时间		续驶里程 (km)		
整车质保期				
2.2 电池系统				
动力蓄电池种类		动力蓄电池单体型号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 (kw·h)		动力蓄电池组型号		

动力蓄电池单体比能量(wh/kg)		动力蓄电池组标称电压 (V)	
动力蓄电池组比能量 (wh/kg)		动力蓄电池单体质量 (kg)	
动力蓄电池单体个数 (个)		动力蓄电池单体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组总质量 (kg)		动力蓄电池组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正极材料		动力蓄电池负极材料	
动力蓄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箱是否具有快换装置		动力蓄电池质保期	
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		动力蓄电池布置位置	
动力蓄电池回收方式	(非必填)		
2.3 电机系统			
驱动电机类型		驱动电机型号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转速/转矩 (kW/r/min/N·m)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转速/转矩 (kW/r/min/N·m)	
驱动电机数量		驱动电机生产企业	
驱动电机质保期			
2.4 控制器系统			
驱动电机控制器型号			
驱动电机控制器生产企业			
驱动电机控制方式			
动力蓄电池管理系统型号			
动力蓄电池管理系统生产企业			
整车控制器型号			
整车控制器生产企业			
电控系统质保期			
2.5 充电器			
电动汽车充电插头/插座型号			
电动汽车充电插头/插座生产企业			
充电标准	GB/T 27930		
	GB/T 20234.1		
	GB/T 20234.2		

	GB/T 20234.3		
	其他		
3、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信息			
3.1 整车性能			
最高车速 (km/h)		续驶里程 (km)	
能量消耗率 (kg/100km)		整车质保期	
3.2 电池系统			
燃料电池燃料种类		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 (kW)	
燃料电池电催化剂材料		燃料电池工作温度范围 (°C)	
燃料电池堆功率密度 (kW/L)		电电混合技术条件下动力蓄电池组比能量 (Wh/kg)	
电池系统质保期			
3.3 电机系统			
驱动电机类型		驱动电机型号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转速/转矩 (kW/r/min/N·m)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转速/转矩 (kW/r/min/N·m)	
驱动电机数量		驱动电机生产企业	
驱动电机质保期			
3.4 控制器系统			
驱动电机控制器型号			
驱动电机控制器生产企业			
驱动电机控制方式			
燃料电池管理系统型号			
燃料电池管理系统生产企业			
整车控制器型号			
整车控制器生产企业			
电控系统质保期			
3.5 燃料存储			
气瓶类型		气瓶数量 (个)	
气瓶公称工作压力 (KPa)		气瓶容积 (NL)	
气瓶生产企业		气瓶质保期	

诚信自律承诺书（式样）

× × 公司 （加盖公章）郑重承诺：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经营。

二、遵守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备案管理相关规定，保证在京备案且销售车型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并与国家《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申报信息一致。

三、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应急保障体系、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及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度等。

四、保证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等承诺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及本企业已明示的相关规定。所有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等承诺应与申报《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时信息一致。

五、企业认为需承诺的其他事项（如没有，则删除此条）。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能源商用车月度销售情况表

凡在京推广应用的新能源商用车产品，企业每月须提交《新能源商用车月度销售情况统计表》。

年 月

企业名称											
销售车型		销售数量									
购车方	购车方证件号	联系电话	住址	购车 4S 店	购买车型	车牌号	行驶证编号	车辆识别号	电机号	电池型号	备注

附件 5

售后服务机构标准

序号	项目	建设标准
1	售后服务机构	1、不少于 3 个，并分布在合理的区域； 2、授权服务站需要具备二级以上资质（含二级）。
2	充电设施	1、充电桩 ≥ 5 个； 2、充电桩均通电且具备充电条件； 3、可兼容其他品牌车辆充电； 4、均承诺对外开放，并接入全市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
3	服务承诺及服务费等公示	1、明示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流程、配件价格等； 2、明示车辆基本参数； 3、明示售后服务应急预案； 4、醒目位置公示充电服务费收取标准；
4	服务场地办公设施	1、不少于 3 个维修工位，并设有配件存放区、办公区、休息区等； 2、维修现场有明确的检、修作业操作规程； 3、办公设施要包含电脑、电话、培训教室白板、学员座椅、投影仪等； 4、不少于 5 个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并有醒目的标识； 5、服务机构设置醒目的充电方位指示牌；
5	人力资源	配备相应的服务经理，以及专业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和接待人员等。
6	维修设备	量具、故障诊断仪、安全防护设备、动力电池专用拆卸工具、维修工位绝缘保护垫、强电环境下机械维修专用工具、水基灭火器、基本维修工具及应急事故救援工具等。